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79020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9日

商 标

清蒲甘语

申 请 人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金桥路93栋

代理机构 金诺知识产权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可可；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糖果；软糖（糖果）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